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5-035

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山东证监局、山东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5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5月10日(周四)15:00-16:30。

届时公司董事、监事长于东先生、董事会秘书毕松先生、财务总监崔玲女士和证券事务代表卢莉女士将在线就公司2024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二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人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鲁巍
联系电话:0755-83081312
联系地址:0755-83081312

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声明:本人承诺所填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是
(1)是否及时间披露公司定期报告文件	是
(2)是否及时间披露公司临时报告文件的次数	0
2.辅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是
(1)是否按照公司建立健全金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是
(1)是否健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
(2)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是
(1)向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5.现场检查情况	1(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记录)
6.风险监测情况	否
(1)是否按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否
(2)报告的事项内容或整改情况	不适用
7.向本部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0
8.向报告的事项内容或整改情况	不适用
9.对上市公司的培训情况,保荐是否合规	是
10.对公司培训情况	否
11.培训次数	1

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股东会、董事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购买、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需要说明(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新购入资产)	无	不适用
10.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在内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关于规范对外担保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关于规范定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关于股权投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为其他理由	不适用
2.所列项目中包含且本所对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行动	不适用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次培训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保荐代表人:

葛罗巍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月 日

保荐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恪守业务规范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在推荐山东赫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期间,招商证券积极协调各中介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对山东赫达及其关联方进行尽职调查、筹办会议、组织编写申报文件并提出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招商证券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对山东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意见进行反馈答复,并按照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核查,取得发行上市规则后,按照深交所有关规则的要求提交推荐上市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持续督导阶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公司具体情况确定待督导的内容和重点,并承担以下工作:督导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督导公司定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督导公司合规操作并使用募集资金;督导公司严格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平性及合规性的制度;持续关注公司是否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定期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及时向深交所报送持续督导期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和持续督导年度保荐工作报告等相相关文件。

持续督导期间,山东赫达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投资以及经营状况等方面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保荐业务》有关规定的情形。

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七,对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一)尽职推荐阶段

山东赫达能够积极配合理财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及时向保荐人、会计师和律师提供尽职调查所需文件、材料及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提供了必要的设施、场地及其他便利条件,并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

(二)持续督导阶段

山东赫达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运作,并按照有关要求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及合规地履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对于持续督导期间的有关事项,公司能够及时向保荐人及安排相关人员与保荐代表人进行交流,并根据保荐人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为保荐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八,对证券服务机构与证券服务功能的评价及评价

山东赫达选择的证券服务机构勤勉尽职,尽职地履行各自相应的职责,在保荐人的尽职推荐过程中,山东赫达选择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提供相关建议,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人进行协调和核查工作,在保荐人的持续督导期间,山东赫达选择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深交所的要求及时出具专业意见。

九,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核结论

本保荐人对山东赫达持续督导期间内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事后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格式及履行的程序进行了检查。本保荐人认为,持续督导期间内山东赫达的信息披露工作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了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及时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经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与使用的有关凭证、银行对账单、大额合同,并审阅公司2023年至2024年度报告书、年度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会计师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公司的相关管理制度,保荐人认为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监管的管理要求)》等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申报事项

截至目前未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人将继续履行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的持续督导责任。

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申报事项。

保荐代表人:

葛罗巍

保荐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霍达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月 日

股票代码:301538 证券简称:骏鼎达 公告编号:2025-020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整数倍的公告

股东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关联方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公司股东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土智能”),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分别持有公司股2,916,663股、583,3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1%、1.04%,前述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3,499,9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5%。其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30%)。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红土智能、深创投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前述股东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41,020股,前述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6.25%下降至5.9982%,本次权益变动超过1%的整数倍。

红土智能、深创投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该减持计划尚未完成。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份比例变动超过1%整数倍的具体情况

二、持续督导培训的主要内容

三、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

四、本次发行情况概述

五、保荐机构对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评价

六、备查文件

七、其他相关说明

八、对上市公司的培训情况,保荐是否合规

九、对公司培训情况

十、尽职推荐阶段

十一、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申报事项

十二、其他

十三、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申报事项

十四、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申报事项

十五、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申报事项

十六、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申报事项

十七、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申报事项

十八、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申报事项

十九、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申报事项

二十、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申报事项

二十一、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申报事项

二十二、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申报事项

二十三、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申报事项

二十四、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申报事项

二十五、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申报事项

二十六、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申报事项

二十七、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申报事项

二十八、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申报事项

二十九、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申报事项

三十、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申报事项

三十一、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申报事项

三十二、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申报事项

三十三、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申报事项

三十四、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申报事项

三十五、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申报事项

三十六、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申报事项

三十七、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申报事项

三十八、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申报事项

三十九、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申报事项

四十、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申报事项

四十一、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申报事项

四十二、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申报事项

四十三、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申报事项

四十四、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申报事项

四十五、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申报事项

四十六、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申报事项

四十七、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申报事项

四十八、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申报事项

四十九、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申报事项

五十、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申报事项

五十一、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申报事项</div